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34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经事后审查，现对2014年年报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合并报表“应交税费”借方余额的事项说明

2008年初本公司“应交税费”期初余额为：41,185,094.55元。2008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师根据审计署深圳办法制处查实的关于我公司1998-2001年间虚列工程施工收入64644万元及相关施工成本33623万元问题，对账面涉及该事项的相关科目明细进行追溯，将原来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予以冲回，合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00,627.46元，调减相关应交税费64,843,685.12元。由此，形成200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23,658,590.57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留抵-5,308,420元（两卡已经缴销，无法再继续抵扣），企业所得税-17,739,426.48元，其他-610,743.30元。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二、8应交税费及附注二、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中详细披露。

2013年本公司实施破产重整期间，已与当地税务机关达成一致，于2013年9月补缴所欠房产税398,891.97元，于2014年缴纳滞纳金43,287.76元，目前公司无欠税。关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的实施情况已经在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破产重整公司损益的相关规定及审计师意见，在2015年6月12日破产重整执行期满后，将上述包括应交税金、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科目在内的与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相关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充说明事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版）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